

收	編號	第	107	號
	日期	民國	111.4.28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涂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因COVID-19疫情升溫，致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需求遽增，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及藥品市場交易秩序，請貴會關切該藥品市場價格變化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注意，勿發生院所與藥廠間合意調漲或共同約束價格行為，致違反「公平交易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旨揭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用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；該藥品用於治療新冠肺炎無症狀或輕症者，並非預防保健使用。爰請貴屬會員適時衛教民眾正確用藥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優先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